

标段编号： 2503-440300-04-01-8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钟屋科创园升级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原件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1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5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2 项，超过 2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2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项目厂房、封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价：206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8.12；

2、工程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合同价：523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7；

3、工程名称：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合同价：393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0.16；

4、工程名称：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269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3；

5、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合同价：95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3.10。

(1) 深圳市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项目厂房、封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089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项目厂房、封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47.6万元

中标工期: 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赖向前



本工程于 2020-08-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姜以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28



赖向前

查验码: 561420744850827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深发改字 2020 年 318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
项目厂房、封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福田水质净化厂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
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项目厂房、封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福田水质净化厂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污泥脱水干化车间为厂区扩建双层钢结构临时建筑, 位于现状脱水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约 4150 平方米, 高度约 13 米。另增设两块工程试验基地, 即在现状污泥车车库外墙增设两块钢结构雨棚, 面积共约 48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55%;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45%。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项目初步设计》(以下简称

：初步设计）内容中所包括的车间厂房基础、地面、设备基础、临时消防通道，工程试验基地、环境展示墙、钢结构厂房（去工业化设计）、脱水车间S型轨道及电动葫芦，消防、给排水、照明、暖通、防雷，车间内设备封闭、除臭收集管道（以排风机进口为界限）、新风管道（以离子发生器出口为界限）、参观通道、厂区负数道路及绿化，以及实现该项目正常使用功能而必须开展的其他工作（除工艺设备、管道、电气、自控，除臭处理系统），具体的施工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项目初步设计》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计划开工日期以2020 年 9 月 1 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初步设计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柒万陆仟元整（¥20476000元）。

其中：

（1）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元）；

（2）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元）；

（3）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元）；

（4）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零柒仟贰佰元整（¥20007200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09月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
扩能改造污泥项目厂房、封闭设
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项目厂房、封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5号	建筑面积	4150m ²	工程造价	22468654.68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筏板基础	层数	地上：2层		
	钢结构主体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越兴
副组长	梁真毓
组员	罗智恒
组员	王艳龙
组员	涂琛奎
组员	钱一海 赵自强
组员	罗方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梁真毓	涂琛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智恒	钱一海 赵自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艳龙	罗方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同意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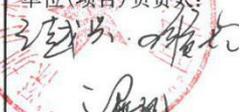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组织召开厂房、封闭EPC合同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8月13日上午11:00分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项目厂房、封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会议主持	王艳龙		
参会单位	参会人员	职位	联系方式
深水生态	王艳龙	副总	13544167464
深水生态	罗年雄	经理	13926534760
深水生态	王艳龙		1372078855
深水生态	王艳龙	项目代表	13632908880
深水生态	李高		13412539290
深水生态	敬鹏	安全员	13534165857
深水生态	张一伟	工程师	18025301127
深水生态	张一伟	主任	15920026608
深水生态	许沐宣	总监	1568287637
深水生态	伍振平	监理工程师	15815558721
广东鸿宇	赵自强	设计项目负责人	13620913966
-	赵自强	专业负责人	13570862990
-	钱一海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600169368
华建阳光	罗文川	项目负责人	13602699483
华建阳光	王双平	生产经理	13902940232
华建阳光	陈永东	安全主任	13814050992
华建阳光	彭余耀	技术负责人	13923407551
华建阳光	王双平	安全员	1857668308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



(2)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 栋）工程

中标通知书

发函编号：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的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 栋）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标，经评定标小组评定，确定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根据贵司对招标单位的承诺，特通知贵司承担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 栋）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本标段装修面积约 36638.74 m²，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移交后的室内地面装饰施工、墙面所有装饰施工、天棚涂料和装饰天花施工，电梯门套、给排水专业、强弱电走线、开关插座、灯具、地漏、卫浴小五金等采购安装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及外运，配合各专业开洞口，配合发包人指定乙购材料设备安装及成品保护、完工后的开荒保洁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本次合同价为：¥52384606.20 元（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零陆元贰角）。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请贵司按照有关工期要求组织进场施工。

中标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 18 时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单位签订本招标事项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湖滨路 6 号松科苑 5 栋 4 楼。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则为 28 个日历天），中标单位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单位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单位有权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7503043521

招标单位：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
9、10、11、12栋)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甲 方) :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乙 方)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 : 大学路与环湖路交汇处西南侧

签 约 地 点 : 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与环湖路交汇处西南侧

签 约 时 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施工的投标，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与环湖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内容：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所有内容），本标段装修面积约 39684.80 m²，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移交后的室内地面装饰施工、墙面所有装饰施工、天棚涂料和装饰天花施工，电梯门套、给排水专业、强弱电走线、开关插座、灯具、地漏、卫浴小五金等采购安装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及外运，配合各专业开洞口，配合发包人指定乙购材料设备安装及成品保护、完工后的开荒保洁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承包范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二《商务需求条款》第一部分：合同范围及合同边界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且优先顺序解释如下：

序号	合同组成文件名称	备注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补漏和澄清文件）；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通用条款;	
8	国家或地方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 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以上文件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表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或最新颁发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零陆元贰角整 (¥52,384,606.20元),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仟捌佰零伍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 (¥48,059,271.74元),税额¥4,325,334.46元,税率 9 %;

其中发包人指定乙购材料设备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柒拾伍万伍仟零肆拾捌元零玖分 (¥22,755,048.09元),不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捌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元玖角壹分 (¥20,876,190.91元),税额¥1,878,857.18元,税率 9 %;

发包人指定乙购材料采保费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 (¥480,865.29元),不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捌角贰分 (¥441,160.82元),税额¥39,704.47元,税率 9 %。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赖向前, 联系方式: _____。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

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移动质量检查软件，并在合同总中充分考虑使用该软件所需的手机硬件、网络流量等费用。

七、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7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5号商业、住宅楼（框架剪力墙地上31层一幢）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5号商业、住宅楼（框架剪力墙地上31层一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建筑面积	16077.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1010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20-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达
副组长	周钱
组员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李达	罗欣
建筑电气工程	李达	杨远征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李达	覃胜华
通风与空调	李达	杨远征
工程质控资料	李达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				王
2	罗		工程师		罗
3	王				王
4	王	广东	专		王
5	王	广东	总监		王
6	王	珠江阳光	项目经理		王
7	王	珠江阳光	技术负责人		王
8	王				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p>	<p>监理单位： </p>	<p>施工单位：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6号配套、住宅楼（框架剪力墙地上32层一幢）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松山湖云诚花园6号配套、住宅楼（框架剪力墙地上32层一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建筑面积	14902.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1012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20-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达
副组长	周钱
组员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李达	罗欣
建筑电气工程	李达	杨远征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李达	覃胜华
通风与空调	李达	杨远征
工程质控资料	李达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 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				张
2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3	张				张
4	王	广力达	专技		王
5	周斌	广力达	总监		周斌
6	张	华艺阳光	项目经理		张
7	陈	华艺阳光	技术负责人		陈
8	李				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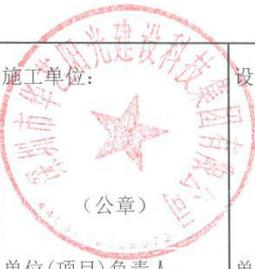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9、11号住宅楼（剪力墙地上8层两幢）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9、11号住宅楼（剪力墙地上8层两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建筑面积	11493.08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101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20-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达
副组长	周钱
组员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李达	罗欣
建筑电气工程	李达	杨远征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李达	覃胜华
通风与空调	李达	杨远征
工程质控资料	李达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罗欣	润生	工程师		罗欣
3	杨斌				杨斌
4	李	广东力达	主任		李
5	南斌	广东力达	总监		南斌
6	赖向前	广东阳光	项目经理		赖向前
7	陈	广东阳光	技术负责人		陈
8	李				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10、12号住宅楼（剪力墙地上8层两幢）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10、12号住宅楼（剪力墙地上8层两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建筑面积	5762.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101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20-09		
建设单位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达
副组长	周钱
组员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李达	罗欣
建筑电气工程	李达	杨远征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李达	覃胜华
通风与空调	李达	杨远征
工程质控资料	李达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罗欣		工程师		罗欣
3	姚		工程师		姚
4	陈力达	陈力达	总监		陈力达
5	陈力达	陈力达	总监		陈力达
6	蔡同刚	华光阳光	项目经理		蔡同刚
7	陈明	华光阳光	技术人员		陈明
8	李伟	华光阳光	工程师		李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3)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30907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12B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47.455388万元(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精装修工程中标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31.26107万元, 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B精装修工程中标人: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816.194318万元)

中标工期: 192

项目经理(总监): 姜剑宇; 林华武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6



合同编号: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

由

发包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E W404 74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世茂之
都 5 栋 123

账号信息：7559 3650 8410 111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电话：0755-8898052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和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12658X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
星景苑 201

账号信息：44250100016200002192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经友好协商后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题述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完成题述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 (c) 往来函件；
 - (d) 承诺书；
 - (e) 投标函；

- (f) 投标须知;
- (g) 合同条件;
- (h) 承包范围、工程条件及管理要求;
- (i) 工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 (j) 图纸目录及图纸;
- (k)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l)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m)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含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上述顺序为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技术规范/标准除外),顺序一致的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如技术规范/标准发生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鉴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承包人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柒角 (RMB39,312,610.7)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 (RMB36,066,615.32), 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RMB 3,245,995.38),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承包人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式:

- (a)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不可竞争费扣除开办费后的 20 %, 即 RMB4,275,874.97; 在后续进度款中每期按预付款金额的 20% 扣回, 直至扣完为止且不迟于合同实际付款达到合同总产值的 80% 前。同时施工单位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 (b) 过程付款比例为 80 %;
- (c) 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 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的 85 %;
- (d) 竣工交付完成, 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指定格式的维保协议书, 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 90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 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f) 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3 %，保修期起计后 24 个月，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各类扣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从保修金中扣除完毕，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
其中：展示区分包保修期起计时间为展示区移交甲方之日。
- (g)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 每 月 25 日，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 56 天；
- (h) 所有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5% 时，分包人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 额度的发票；
- (i) 每年度 6、12 月应付工程款并入下月支付；
- (j) 工程款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非现金（商票、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
4. 鉴于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工期为 192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以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交付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6. 缺陷保修限期：详见保修协议书。
7.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 13.3.1 《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8. 双方联系地址：
- (1) 发包人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2) 承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人： 李国争 联系电话： 13828890167 _
电子邮箱： 478521646@qq.com _
9.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壹份，副本 ___ 份，发包人 ___ 份，承包人 ___ 份，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____年__月__日在此签字盖章立据：

发包人：_____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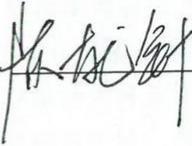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承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情况说明

我司证明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名称为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与施工许可证名称（世茂之都（G01046-0098 宗地）12 栋 A 座精装修工程）是同一项目。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世茂之都（001646-0098宗地）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GD-E1-91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世茂之都 (G01046-0098宗地) 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与大运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5749.1m ²	工程造价	393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03402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8-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建军
副组长	谢辉
组员	张鹏辉、王晓磊、林华武、林锰、孙明、谢碧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鹏辉	林锰、张智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晓磊	李闪
工程质控资料	王燕英	文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2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3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
4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5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
6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林
7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
1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
1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		李
1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精装修		李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初级	李
15	邦迪		精装修		李
16	邦迪		资料		李
17	邦迪		资料员		李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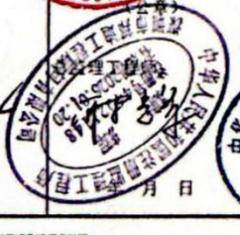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孙明</p> <p>注册号: 4400292-002</p> <p>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4)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ZBSQ-2022-12-043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所递交的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交期（工期）：128 天(日历日)。

中标价（人民币）：26,957,877.10 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整）（含税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01-19 19:00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ZC4200202209020012），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原合同中的“专业分包工程”，现签订有关本工程的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和路西段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204-511422-04-01-277585】
FGQB-0080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B1餐厅、R1综合实验楼、M1车间参观通道及门厅、连廊等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1）图纸、清单

范围内标明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暖通施工、给排水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照明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含交付前的室内环境检测），并负责移交发包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范围（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作法详见提供的招标清单、图纸及国家标准相关图集编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3日（实际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里程碑节点：

节点 1：2023 年 1 月 28 日完成所有施工进场准备工作；

节点 2：2023 年 3 月 30 日 B1 餐厅一层装饰装修完成，具备用餐条件；

节点 3：2023 年 4 月 30 日 B1 餐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4：2023 年 5 月 10 日 R1 综合办公楼、连廊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5：2023 年 4 月 30 日 M1 参观通道、门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6：2023 年 5 月 20 日完成招标范围内及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收尾工作），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26957877.1 元）；未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24731997.34 元）；税率：9%增值税，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2225879.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787737.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林华武。

丙方项目经理 王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验收等报验手续，负责对外统一备案、归档等工作，并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与乙方一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各方亦认可甲方电子合同签章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422MA7LLWTM5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地 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
创和路西段 6 号

邮政编码：62086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0519-68903688

传 真：/

电子信箱：yuhang.xie@calb-tech.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账 号：51050169770809888666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
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0755-89988666

传 真：/

电子信箱：45580098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侨城西支行

账 号：44250100017300000837

丙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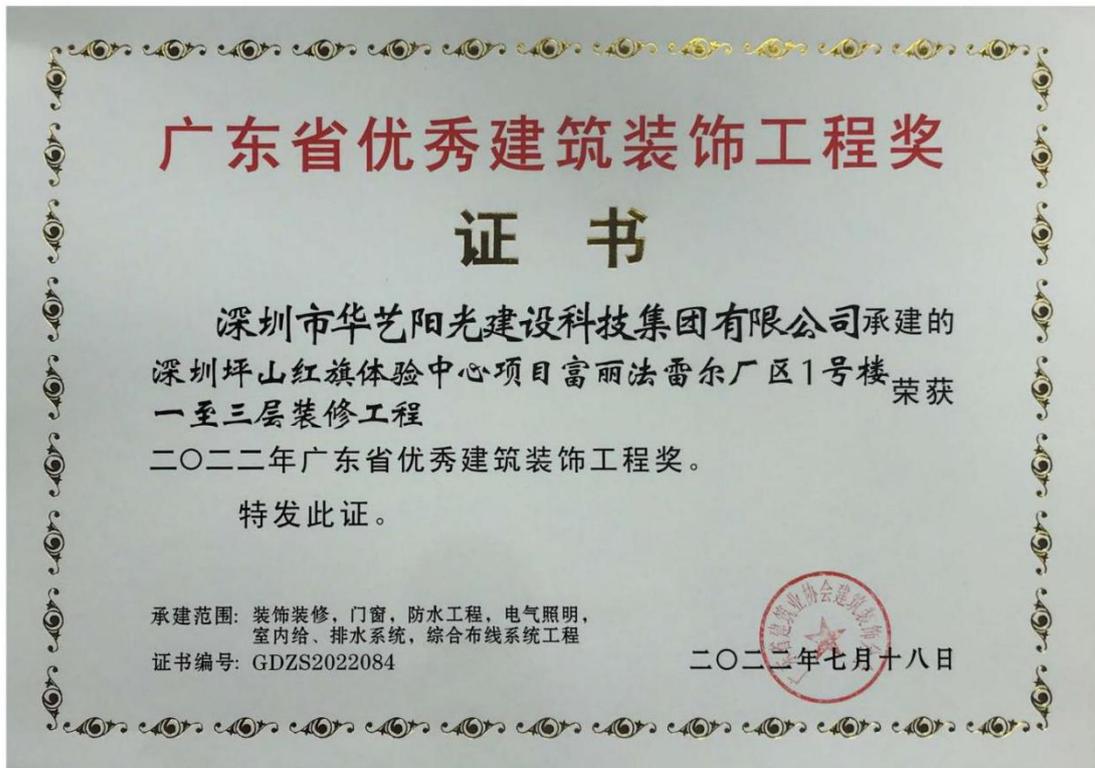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工程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C4200202301290004	验收位置	R1/B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吊顶工程		合格
2	墙面工程		合格
3	地面工程		合格
4	给排水暖通工程		合格
5	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6			
7			
8			
参与验收单位、部门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李松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李松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李松	
	管理公司审核意见:		
	管理公司(章):	负责人(签字): 李松	
	使用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李松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环安专业工程师(签字):	环安专业负责人(签字):	李松	
厂务专业工程师(签字):	厂务专业负责人(签字):	李松	
厂务部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工程中心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章):			

(5)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4440310-04-01-6698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7-07
行政业务专用章

证书编号: 2021-0860

建设单位	深圳奥康汽车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湾社区项目富丽密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人民东路23号富丽密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设规模	292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9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阳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31
备注	项目经理: 李立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4141528660 项目总监: 刘彬 注册证书号: 44014818 范围: 门窗安装工程、电气照明、空调通风、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		
变更登记	◆◆◆ 2021-07-13 项目经理由罗方正(粤2442007200900267)变更为李立明(粤144141528660)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深圳展旗红旗汽车 4S 店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4S店装修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1.2 工程内容: 按照深圳红旗体验中心概念设计方案(初稿)2021.01.25中记载的装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加固设计及施工、装修(地面、墙面、天棚、门等)、电气、强弱电、空调、通风、消防配合等工程)。

1.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

1.4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暂定总价,按最终设计图纸依据建筑装修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调整报价结算)。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85天,开工日期2021年3月18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估算价格,以实际工程结算为准)为(大写):玖佰伍拾万元,小写:9500000元。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承包方根据红旗厂方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购定价、车间设备采购定价、汽车电梯采购定价、汽车洗车设备采购定价，最终按实际发生合同金额结算。

第十四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施工项目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筑面积	2925m ²	工程造价	7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8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7/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0-1		

建设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文友
副组长	刘彬
组员	罗方酬、李立明、叶青、王勇、罗方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立明	王勇、邱最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保新	彭潺、罗方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彬	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嘉杰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刘彬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王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4	陈保新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5	刘栋		资料员		
6	李立明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叶青		技术负责人		
8	罗方酬		设计		
9	邱最鑫		质量员		
10	彭潺		施工员		
11	罗方达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4S店装饰工程		承包范围	1号楼一至三层设计施工一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		工程合同价	95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合同工期	8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6日	实际工期	6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9	94
2	进度控制	20	
3	配合与服务	19	
4	机构人员配置	18	
5	技术经济实力	18	

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90分 ≤ 总分) 良好 (85分 ≤ 总分) 合格 (60分 ≤ 总分 < 85分)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发或拒签说明

认

2022年9月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发。评价对象拒绝签发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紫荆学院图书馆，履约评价时间：2024.12.29；
- 2、工程名称：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4.10.25；
- 3、工程名称：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4.9.4；
- 4、工程名称：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4.9.1；
- 5、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4.8.28。

(1) 紫荆学院图书馆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紫荆学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紫荆学院图书馆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1号紫荆山庄2号楼		工程合同价	17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6.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29		实际工期	1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93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6			
4	进度控制(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14分)						
6	资金支付(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12月2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碧水龙庭
幼儿园

联系电话：15012673797

采购项目名称	幼儿园洗手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LHJYJ2024070401036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469,255.13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23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3) 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庄老师 13421540184

采购项目名称	外墙及门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赖向前
中标金额	364472.83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满意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开工，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竣工，资料齐全，质量优秀，竣工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4) 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天悦湾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防高空抛物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北		工程合同价	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8.13	合同竣工日期	2024.9.1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8.13	实际竣工日期	2024.9.1	实际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8			
4	进度控制 (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3			
6	资金支付 (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9月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9月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9月1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 项目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评价期限	至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献针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赖向前 0755-8998866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内	工程合同价	672689.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	2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实际工期	26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采购单位对该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按合同条款履约



(采购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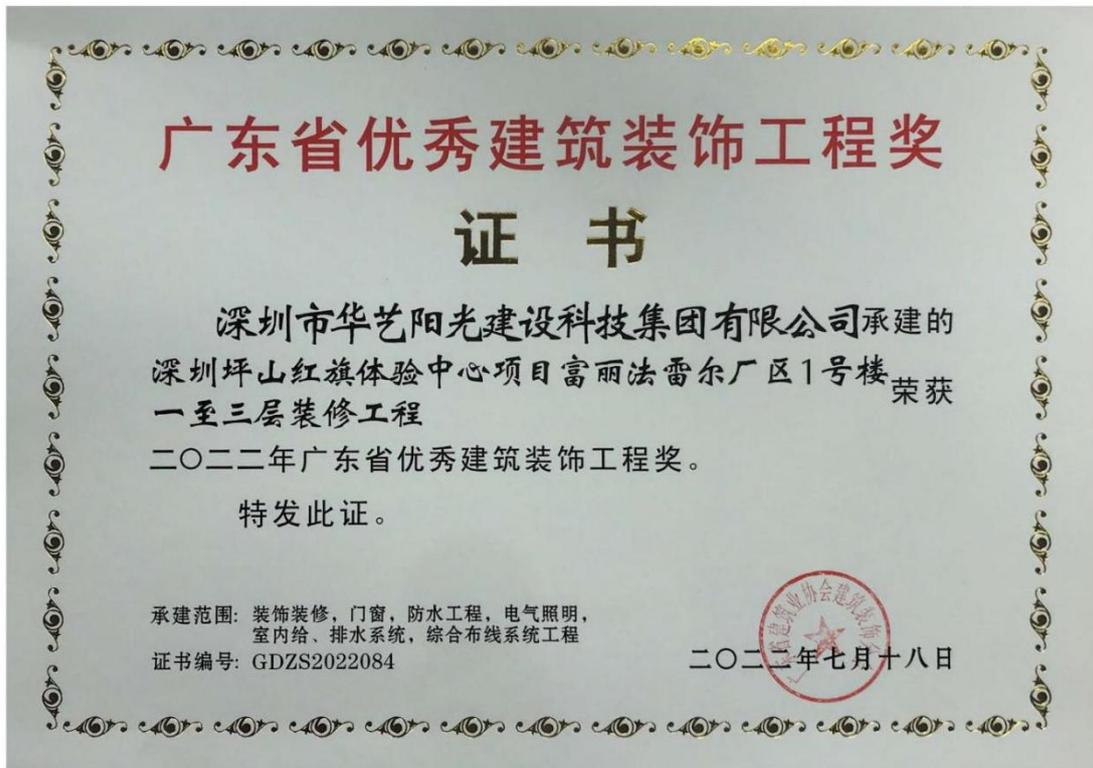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立明

1、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合同价：950 万元，验收时间：2022.9.6。

2、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合同价：8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7.31。

(1)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4440310-04-01-6698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7-07
行政业务专用章

证书编号: 2021-0860

建设单位	深圳奥康汽车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村综合中心项目富丽密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人民东路23号富丽密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设规模	292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9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阳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31
备注	项目经理: 李立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4141528660 项目总监: 刘彬 注册证书号: 44014818 范围: 门窗安装工程、电气照明、空调通风、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		
变更登记	◆◆◆ 2021-07-13 项目经理由罗方正(粤2442007200900267)变更为李立明(粤144141528660)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深圳展旗红旗汽车 4S 店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4S店装修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1.2 工程内容: 按照深圳红旗体验中心概念设计方案(初稿)2021.01.25中记载的装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加固设计及施工、装修(地面、墙面、天棚、门等)、电气、强弱电、空调、通风、消防配合等工程)。

1.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

1.4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暂定总价,按最终设计图纸依据建筑装修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调整报价结算)。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85天,开工日期2021年3月18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估算价格,以实际工程结算为准)为(大写):玖佰伍拾万元,小写:9500000元。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承包方根据红旗厂方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购定价、车间设备采购定价、汽车电梯采购定价、汽车洗车设备采购定价，最终按实际发生合同金额结算。

第十四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施工项目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筑面积	2925m ²	工程造价	7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8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7/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0-1		

建设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文友
副组长	刘彬
组员	罗方酬、李立明、叶青、王勇、罗方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立明	王勇、邱最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保新	彭潺、罗方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彬	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嘉杰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刘彬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王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4	陈保新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5	刘栋		资料员		
6	李立明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叶青		技术负责人		
8	罗方酬		设计		
9	邱最鑫		质量员		
10	彭潺		施工员		
11	罗方达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4S店装饰工程		承包范围	1号楼一至三层设计施工一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		工程合同价	95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合同工期	8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6日	实际工期	6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9	94
2	进度控制	20	
3	配合与服务	19	
4	机构人员配置	18	
5	技术经济实力	18	

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90分 ≤ 总分) 良好 (85分 ≤ 总分) 合格 (60分 ≤ 总分 < 85分)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发或拒签说明

认

2022年9月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发。评价对象拒绝签发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16001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2.624820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李立明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1



查验码: 85218420124344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ZJHD/DJ/HY/YGA/2024-00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2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03月11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十一号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为 33524 平方米，容积率 1.58，计容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地上 5~6 层，建筑檐高 23.85m，采用混凝土框架体系，建成后集办公、商业、公寓及其他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智慧园区。本项目共 8 栋单体建筑，本招标工程为 J 栋配套公寓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4400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2.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以及竣工移交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移交工期综合考虑在总工期中，发包人应于承包人进场 7 日历天内将工作面移交至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若有）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3 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4 绿色建筑等级：国家绿色建筑一星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8,926,248.2元）（其中税金737,029.67元；增值税税率9%），中标下浮率为15.23%。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为保障本合同工作内容实施所需的协调费用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

其中：

- (1)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98441.23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495488.46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以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办的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双方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的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A 栋 230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110243000001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建筑面积	4400m ²	工程造价	892624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63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4002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为民
副组长	范彪、张苏明、张畅泳、李立明
组员	朱梦晨、夏知孝、王媛媛、林晓东、庄浩、方亭、周令炎、段超、陈林、叶海浪、钱小其、罗方达、杨岳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为民	夏知孝、鄢来玖、林晓东、叶海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彪	朱梦晨、方亭、段超、钱小其
工程质控资料	张畅泳	王媛媛、陈林、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屋面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52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齐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验收自评结果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苏明

注册号：4407194-063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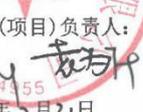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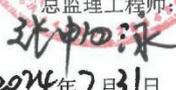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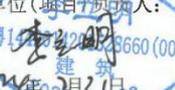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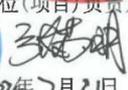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畅泳

注册号42003763

有效期2026.07.19

深圳市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财务状况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审计报告

深知信财字[2023]第0267号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741,503.96	27,454,54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2,355,471.69	64,656,196.26
预付款项	3	35,483,764.27	35,676,639.30
其他应收款	4	29,244,236.82	27,516,846.86
存货	5	16,935,066.54	19,535,20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2,342,000.49	2,306,187.05
流动资产合计		186,102,043.77	177,145,612.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30,000.00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34,347,153.02	39,778,760.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32,031.30	66,74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09,184.32	40,025,509.61
资产总计		220,611,228.09	217,171,121.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5,783,525.26	14,234,933.46
预收款项	12	12,391,008.44	10,478,563.42
应付职工薪酬	13	681,368.28	669,393.76
应交税费	14	60,128.44	579,251.99
其他应付款	15	3,380,585.92	2,921,537.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96,616.34	36,883,68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296,616.34	36,883,68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34,900,000.00	34,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48,414,611.75	145,387,4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14,611.75	180,287,44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611,228.09	217,171,121.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8	363,275,842.85	428,565,321.91
减：营业成本	18	318,447,603.84	359,722,302.86
税金及附加	19	1,235,137.87	1,183,697.42
销售费用	20	62,014.27	105,788.11
管理费用	21	38,652,549.68	43,523,466.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	575,032.96	678,380.33
加：其他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10.40	-13,409,10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3,314.63	9,942,580.84
加：营业外收入	23	5,332.33	451,04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	767,270.08	64,30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376.88	10,329,325.44
减：所得税费用		534,206.53	1,549,39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170.35	8,779,926.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7,170.35	8,779,92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624,432.88	246,979,45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37.04	17,487,7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02,169.92	264,467,16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247,201.78	224,279,58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96,965.94	573,12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014.21	89,97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1,542.31	44,611,1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87,724.24	269,553,8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445.68	-5,086,67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34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34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181,34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990,048.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3,990,04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4,669,76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482.44	669,95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7,482.44	15,339,7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482.44	-1,349,6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6,963.24	-6,617,693.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4,540.72	34,072,234.4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7,170.35	8,779,926.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431,607.50	3,482,582.41
无形资产摊销	17,887.79	116,8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77,482.44	427,118.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00,135.37	-12,192,98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269,603.80	-18,510,95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29,766.03	12,810,807.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14,445.68</u>	<u>-5,086,676.95</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54,540.72	34,072,23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286,963.24</u>	<u>-6,617,693.73</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u>29,741,503.96</u>	<u>27,454,540.72</u>
其中：库存现金	61,111.14	225,36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80,392.82	27,229,17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9,741,503.96</u>	<u>27,454,540.72</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34,900,000.00	-	136,607,514.78	-	171,507,51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34,900,000.00	-	136,607,514.78	-	171,507,51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27,170.35	-	3,027,170.35	-	-	8,779,926.62	-	8,779,92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27,170.35	-	3,027,170.35	-	-	8,779,926.62	-	8,779,92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48,414,611.75	-	183,314,611.75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4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490万元），依法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8312658X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购销；窗帘销售及安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零售；涂料、油墨、颜料、染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具、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护栏网、标志牌、标线、交通设备、交通设施、球场、跑道材料的销售、安装。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竹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修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船舶或海洋工程制造、维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人代表：陈献针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

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单位价值较高,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10、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本会计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附注四、税项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度，“上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61,111.14	225,362.98
银行存款	29,680,392.82	27,229,177.74
合 计	29,741,503.96	27,454,540.72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696,789.07		46,092,373.02	
1年以上	16,658,682.62		18,563,823.24	
合 计	72,355,471.69		64,656,196.2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91,878.89	18.92	工程款	1年以内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4,609,216.60	6.37	工程款	1年以上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613,780.92	3.61	工程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深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93,018.94	3.31	工程款	1年以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0,293.86	3.14	工程款	1年以内：1,447,580.95 1年以上：822,712.91
合 计	25,578,189.21	35.35		

3、预付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30,090,978.09	25,506,883.75
1年以上	5,392,786.18	10,169,755.55
合 计	35,483,764.27	35,676,639.30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建省晋江市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3.55	货款	1年以内
佛山市柜夫人家具有限公司	900,000.00	2.54	货款	1年以上
深圳市忠德福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2.25	货款	1年以上
深圳市融鑫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628,718.76	1.77	服务费	1年以内
广州美杨家具有限公司	600,000.00	1.69	货款	1年以上
合 计	4,188,318.76	11.8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163,004.25		24,931,117.33	
1年以上	4,081,232.57		2,585,729.53	
合 计	29,244,236.82		27,516,846.8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博晨双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5.13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深圳广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4.10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943,404.94	3.23	保证金	1年以内
罗胜行	500,000.00	1.71	内部往来	1年以内
赔偿金	488,873.80	1.67	保险赔偿金	1年以内
合 计	4,632,278.74	15.84		

5、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施工	16,935,066.54	19,535,201.91
合 计	16,935,066.54	19,535,201.9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2,342,000.49	2,306,187.05
合 计	2,342,000.49	2,306,187.05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	年末余额
深圳市光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80,000.00	-	80,000.00
深圳市宸亨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	-	50,000.00
深圳市懿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80,000.00	-50,000.00	13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42,822,571.51	-	-	42,822,571.51
运输设备	444,650.00	-	-	444,650.00
电子设备	111,257.28	-	-	111,257.28
合计	43,378,478.79	-	-	43,378,478.79
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3,389,459.75	4,611,760.72	-	8,001,220.47
运输设备	99,848.38	184,170.04	-	284,018.42
电子设备	110,410.14	635,676.74	-	746,086.88
合计	3,599,718.27	5,431,607.50	-	9,031,325.77
净值	39,778,760.52	--	--	34,347,153.02

9、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186,136.93	-	16,830.00	169,306.93
累计摊销	119,387.84	17,887.79	-	137,275.63
净值	66,749.09	--	--	32,031.30

10、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农村商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5,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8,000,000.00

11、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2,468,005.10	11,909,549.89
1年以上	3,315,520.16	2,325,383.57
合计	15,783,525.26	14,234,933.46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数	占比 (%)	账龄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	3,963,150.32	25.11	1年以内
深圳市宏昌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64,013.00	12.44	1年以内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1,480,000.00	9.38	1年以内
深圳元炘科技有限公司	1,389,899.14	8.81	1年以上
福建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7.98	1年以内
合计	10,056,662.46	63.72	

12、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4,557,032.93	7,300,299.13
1年以上	7,833,975.51	3,178,264.29
合计	12,391,008.44	10,478,563.42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5,973.51	27.65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92619部队-W	2,535,695.60	20.46	1年以上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1,380,615.89	11.14	1年以内764,352.53 1年以上616,263.36
深圳市韵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49	1年以上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28,621.57	5.07	1年以内373,531.23 1年以上255,090.34
合计	9,270,906.57	74.82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年末数
1、工资	669,393.76	27,880,897.56	27,868,923.04	681,368.28
2、社会保险费	-	2,097,291.10	2,097,291.10	-
3、住房公积金	-	430,751.80	430,751.80	-
合计	669,393.76	30,408,940.46	30,396,965.94	681,368.28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城建税	15,538.65	-
教育费附加	6,659.4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9.62	-
企业所得税	33,490.75	561,463.47
印花税	-	17,788.52
合 计	60,128.44	579,251.99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89,086.29
其他应付款	3,380,585.92	2,832,451.39
合 计	3,380,585.92	2,921,537.68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833,354.52	2,095,410.76
1年以上	547,231.40	737,040.63
合 计	3,380,585.92	2,832,451.3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陈燕飞	758,066.67	22.42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项目报销	739,291.15	21.87	待付费用	1年以内
陈献针	500,000.00	14.79	个人往来款	1年以上
广瑞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	11.83	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
深圳市良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4.44	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
合 计	2,547,357.82	75.35	-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56,100,000.00	51.00%	-	-
陈献针	31,900,000.00	29.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	-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145,387,441.40	136,607,514.78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387,441.40	136,607,51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170.35	8,779,926.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414,611.75	145,387,441.40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428,565,321.91	359,722,302.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428,565,321.91	359,722,302.86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361.35	1,183,697.42
教育费附加	310,645.85	-
地方教育附加	207,097.46	-
环境保护税	10,033.21	-
合 计	1,235,137.87	1,183,697.42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62,014.27	105,788.11
合 计	62,014.27	105,788.11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89,819.34	29,395,243.68
咨询顾问费	2,441,188.85	2,297,545.50
业务招待费	1,684,041.26	1,884,786.64
办公费	1,844,186.88	1,654,855.86
租赁费	1,350,012.08	1,329,183.79
资产折旧摊销费	1,114,136.69	902,701.49
保险费	740,925.52	890,789.77
其他	3,488,239.06	5,168,359.53
合 计	38,652,549.68	43,523,466.26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及管理服务费	10,906.99	263,098.30
利息支出	577,482.44	427,118.01
减：利息收入	13,356.47	11,835.98
合 计	575,032.96	678,380.33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00	414,787.80
其他	4,832.33	36,261.12
合 计	5,332.33	451,048.92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794.50
罚金、罚款	212,853.33	20,750.00
税收滞纳金	180,887.37	2,638.32
捐赠支出		2,000.00
其他	373,529.38	121.50
合 计	767,270.08	64,304.32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4KX69

名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经营信息，未按规定公示经营信息的，会受到行政处罚。
 2.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公示经营信息，未按规定公示经营信息的，会受到行政处罚。
 3.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公示经营信息，未按规定公示经营信息的，会受到行政处罚。
 4.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公示经营信息，未按规定公示经营信息的，会受到行政处罚。
 5.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公示经营信息，未按规定公示经营信息的，会受到行政处罚。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6131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利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7
 工作单位 湖北金林税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31119900817154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黄玲 女
 出生日期 1977-02-12
 工作单位 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702120423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